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1.14 11:5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300336652號 令

法規體系：公共建設處

圖表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一-申請書.doc
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二-切結書.doc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土石流、震災及火災。但火災以非故意引發之災害並經消防或有關專責機關鑑定、鑑識或勘定者為限。

本要點所稱住宅係指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者。

本要點所稱申辦機關係指執行機關之上級地方政府。

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係指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本要點所稱受災戶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

- （一）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 （二）本要點訂定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 （三）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

三、補助金額以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

- (一) 四點五倍以下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六倍以下，超過四點五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三) 超過六倍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十平方公尺。

四、受災戶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年內，齊備書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前項期限之起算，於本要點訂定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算。

五、受災戶應齊備之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受災住宅屬共同所有者，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
- (二) 受災住宅使用執照、舊有房舍證明、原有建築物水費、電費收據、稅籍、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受災照片及預建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
- (四) 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若無所有權證明時，應由村（里）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六) 同一天然災害未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

六、受災戶應於申請期限內，齊備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執行機關應先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真實，並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造冊轉陳申辦機關核駁。

申辦機關應就執行機關轉陳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後，以書面載明第八點附款，向申請人為核駁之決定。另應將核予補助之受災戶，造冊向本會申辦補助款。

七、申辦機關應於本會核定補助款二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核撥補助款。

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申辦機關應將補助賸餘款繳回，並提送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八、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